

著作權授權合約之實務運作

主講人：胡中瑋律師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內容大綱

壹：訂定著作權授權合約之重要性

貳：著作權授權合約--基本認識

參：著作權理論

肆、取得他人授權後，遭真正權利人發函主張侵權，該如何自保？

伍、結語

壹：訂定著作權授權合約之重要性

- 學校或個人對於侵權之事先防範，可從簽訂明確且完整之合約做起。
- 將可能危害到學校或個人權益減到最小，使學校或個人之校務及經營穩定發展。

貳：授權合約---基本認識

- 授權之方式
- 授權合約主要內容
 - (一) 權利人為何？（誰有權利可以授權）
 - (二) 授權標的、授權內容？
 - (三) 授權期間？（出版期限、交稿期限）
 - (四) 授權區域？
 - (五) 語言版本、格式（紙本書或電子書）、本數
 - (六) 違約之法律責任？

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

- 1、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2、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3、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4、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參：著作權理論

- 創作作品須具備「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原創性之定義：

- 1、沒有抄襲別人
- 2、足以表現作者個人之精神特徵或獨特性

反之，如有抄襲別人，或創作作品不足以表現作者個人之精神特徵（如動物創作），則作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僱傭關係之著作權歸屬？（§11）

原則：依當事人間合約約定。

如當事人間無合約約定著作權之歸屬時

- 著作人格權：職員享有。
- 著作財產權：僱主享有。

委任關係之著作權歸屬？（§12）

原則：依當事人間合約約定。

如當事人間無合約約定著作權之歸屬時

- 著作人格權：受聘人享有。
- 著作財產權：受聘人享有。

共同著作（§8）：

1、主觀上：兩人以上共同完成著作之合意。

2、客觀上：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若二人以上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互相結合，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各著作間復可為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者，應屬「結合著作」，而非「共同著作」（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

- 第5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如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著作。
- 表演著作（第7條之1）
- 編輯著作（第7條）
- 衍生著作（第6條）

編輯著作之原創性：

■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原創性者為編輯著作（第七條第一項）

■編輯著作原創性之要件

- 1、資料之「選擇」具原創性
- 2、資料之「編排」具原創性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七條第二項）。

編輯著作：



最強Q1 獲利同期最佳、史上第二高、連四季突破兆元、116家每股純益创新高

上市櫃寫四驚奇

Q1財報完整報

AA1
AA4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上市櫃公司第一季財報揭曉，在臺灣股市、海峽兩岸股市的獲利潮下，納入上市櫃公司財報的台股公司財報也揭曉。以兆元、寫下史上最高第一季、歷史第二高、連四季突破兆元、116家每股純益新高。這是台股史上最高的第一季獲利，也是台股史上最高的第一季每股純益。

上市櫃第一季季報亮點

獲利最高公司	聯發科技(2454)
獲利最高金額	1,144億元
每股純益最高公司	聯發科技(2454)
每股純益最高金額	1.48元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上市櫃公司第一季財報揭曉，在臺灣股市、海峽兩岸股市的獲利潮下，納入上市櫃公司財報的台股公司財報也揭曉。以兆元、寫下史上最高第一季、歷史第二高、連四季突破兆元、116家每股純益新高。這是台股史上最高的第一季獲利，也是台股史上最高的第一季每股純益。

台股虎頭蛇尾 萬六得而復失

金融、航運股拖累 大盤開高走低 外資終止連六買台股積電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台股昨日開盤高走，但隨後在金融、航運股拖累下，大盤開高走低，外資終止連六買台股。台股昨日開盤高走，但隨後在金融、航運股拖累下，大盤開高走低，外資終止連六買台股。

台股昨日盤點

台股昨日收盤	12,100.00
漲跌	+100.00
成交量	1.2億股
成交金額	1,200億元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台股昨日開盤高走，但隨後在金融、航運股拖累下，大盤開高走低，外資終止連六買台股。台股昨日開盤高走，但隨後在金融、航運股拖累下，大盤開高走低，外資終止連六買台股。

美歐設半導體預警系統

攜手監控供應鏈 緩解業界重擔下單情況 避免陷入爭奪補貼大戰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美國與歐盟正攜手監控半導體供應鏈，以緩解業界重擔下單情況，並避免陷入爭奪補貼大戰。美國與歐盟正攜手監控半導體供應鏈，以緩解業界重擔下單情況，並避免陷入爭奪補貼大戰。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美國與歐盟正攜手監控半導體供應鏈，以緩解業界重擔下單情況，並避免陷入爭奪補貼大戰。美國與歐盟正攜手監控半導體供應鏈，以緩解業界重擔下單情況，並避免陷入爭奪補貼大戰。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美國與歐盟正攜手監控半導體供應鏈，以緩解業界重擔下單情況，並避免陷入爭奪補貼大戰。美國與歐盟正攜手監控半導體供應鏈，以緩解業界重擔下單情況，並避免陷入爭奪補貼大戰。

2022公開標售

油輪設帳角商店面

公開標售資訊

房產資訊

(03)346-2675
(03)326-8966

台灣房產

國瑞放棄 產地財務大減壓	A2
電動串鏈三利多 迎超標單行情	A3
疫情燒 無薪假衝上1.5萬人	A4
海運運價 總出廠車單會	A5
台股基金獲利空 上月萬發500億元	B1

超額獲利時代將告終

【本報記者王育文報導】超額獲利時代將告終。隨著全球經濟放緩，企業獲利將面臨挑戰。超額獲利時代將告終。

表演著作：

- 表演著作：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七條之一）
-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衍生著作：

- 衍生著作：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六條第一項）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六條第二項）。

著作權法的整體架構

著作權之內容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15）
- 姓名表示權（16）
- 禁止醜化權（17）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22）公開口述權（23）公開播送權（24）
- 公開上映權（25）公開演出權（26）
- 公開傳輸權（26-1）公開展示權（27）改作權（28）
- 編輯權（28）散布權（28-1）出租權（29）
- 輸入權（87 I）

取得他人著作授權之情形

■ 取得他人著作之授權

- 1、專屬授權（exclusive right）：獨占且排他之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2、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right）：效力較弱，不具獨占及排他性，更不能轉授權給第三人利用。
- 3、獨家授權（sole license）??

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別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拍攝101大樓作成明信片是否侵權？

- 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
-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其他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財產權之時間限制（§30-35）：

- 原則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50年。

- 例外：

- （1）共同著作：保護至最後死亡的著作人死亡後50年。

- （2）不具名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3）法人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 （4）攝影、視聽、錄音、表演四類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肆：取得他人授權後，遭真正權利人發函主張侵權，該如何自保？

案例事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智字第19號民事判決）：

被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實際侵權人）收到原告聚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真正權利人）兩次存證信函通知，訴外人平遠公司（實際侵權人）得標案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及相關教材涉嫌侵害原告著作權，請被告停止該採購案簽約程序，但被告仍執意簽約，並使用訴外人得標案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及相關教材，直到訴外人公司負責人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才停止使用。原告因此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被告收到存證信函後，繼續使用該侵害原告著作權之電腦程式著作，與訴外人共同侵害原告著作權。

伍：結語

世界上沒有盡善盡美的交易，訂定契約之目的是為了降低風險，並無法保證契約條款每一個環節盡善盡美，沒有瑕疵。

但如訂定授權合約謹慎注意上述事項，至少能將可能危害到學校或個人權益減到最小，相信此對於學校或個人之校務及經營穩定發展，必有實質之助益。



單元結束 發問討論